

#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予以事前认可。

### 一、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平等自愿、客观公正的基础上进行的，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继续履行未执行完毕合同，符合公司总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具备相关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，能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所出具的报告及时、全面、客观。通过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过往的审计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，提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**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**

俞俊雄\_\_\_\_\_

余超生\_\_\_\_\_

陈名芹\_\_\_\_\_

年 月 日